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醫學系之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

100.12.15 100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2.23 100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2.13 107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9.11 113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7.08 114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為增進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的使用效率與學生學習使用方便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中心隸屬於運動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供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用。

本中心之使用空間，以本系課程教學、學生操作練習為優先；其餘空間時段，得依本辦法開放場地借用。

第 3 條 本中心得設置負責人員一名，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。

第 4 條 使用者應遵守本中心器材使用須知及相關規定，並應尊重其他使用者權益，屢勸不聽者經本系議決後停止其使用權利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 5 條 本中心器材使用需填寫使用登記單，若有故障或損壞，應立即向負責人員反應，借出使用需跟負責人員填寫借出單。

第 6 條 申請本中心場地借用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，並依下列時程辦理：

一、長期授與正課者，應於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。

二、臨時授與正課者，應於授課前 2 週送提出申請。

三、校隊或其他團體代表本校競賽，在參賽前需重量訓練者，應於賽前 3 個月提出申請。

四、臨時借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，並說明用途。

五、特殊用途者，應提送簽呈至本中心及本系核定。

申請期間需停止借用者，應於 3 日前告知本中心，若達 3 次未提前告知，立即停止借用，且六個月內不得再次借用場地。

第 7 條 非經本系允許，禁止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。

第 8 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。使用者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收費以 6 個月為一期，期間自繳費當日起算：

一、本校學生：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 元/半期，1500 元/期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、醫院員工及眷屬：2000 元/期。

三、本校校友：3000 元/期。

四、校外人士(限額 10 名，額滿為止)：4000 元/期。

五、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免繳使用費。

第 9 條 本中心各項收入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，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：

一、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一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由本中心支配使用。

二、前款收入應用於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；其收入未使用部分得延用至下一學年度。

三、若中心停止運作，收入未使用之部分歸入學校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醫學系之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管理辦法 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0.12.15 100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2.23 100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2.13 107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09.11 113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7.08 114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 1 條 為增進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的使用效率與學生學習使用方便，特訂定 <u>本辦法</u> 。	第 1 條 為增進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的使用效率與學生學習使用方便，特訂定此規則； <u>所有本中心的使用者，皆須遵守相關規定，否則經系上討論後將限制其使用權益。</u>	1. 原後段規定整併至第 4 條。 2. 酌做文字修改。
第 2 條 本中心 <u>隸屬於運動醫學系</u> (以下簡稱本系)， <u>供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用。</u> <u>本中心之使用空間，以本系課程教學、學生操作練習為優先；其餘空閒時段，得依本辦法開放場地借用。</u>	第 2 條 本中心 <u>為運動醫學系</u> (以下簡稱本系) <u>所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場所；並</u> 以本系教學與學生操作練習為 <u>最優先使用考量。</u>	原後段規定移列第 2 項，敘明可依辦法提出場地借用申請，並酌做文字修改。
同現行條文	第 3 條 本中心得設置負責人員一名，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 4 條 <u>使用者應遵守本中心器材使用須知及相關規定，並應尊重其他使用者權益，屢勸不聽者經本系議決後停止其使用權利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</u>	第 4 條 需遵守本中心使用須知(附件一)，並尊重 <u>所有</u> 使用者的權益。	敘明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置措施，並酌做文字修改。
第 5 條 <u>本中心器材使用需填寫使用登記單，若有故障或損壞，應立即向負責人員反應，借出使用需跟負責人員填寫借出單。</u>	第 5 條 相關器材使用需填寫使用登記單，若有故障或損壞，需立即跟負責人員反應，借出使用需跟負責人員填寫借出單。	酌做文字修改。
第 6 條 <u>申請本中心場地借用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，並依下列時程辦理：</u> <u>一、長期授與正課者，應於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。</u>	第 6 條 <u>本中心除本系正課使用及報名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使用(視為開放時間)外，其餘時間可提供場地借用，需填寫場地借用表(附件</u>	敘明不同用途借用場地申請時程，並酌做文字修改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二、<u>臨時授與正課者，應於授課前 2 週送提出申請。</u> 三、<u>校隊或其他團體代表本校競賽，在參賽前需重量訓練者，應於賽前 3 個月提出申請。</u> 四、<u>臨時借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，並說明用途。</u> 五、<u>特殊用途者，應提送簽呈至本中心及本系核定。</u> 申請期間需<u>停止</u>借用者，<u>應於 3 日前告知本中心</u>，若達 3 次<u>未提前告知</u>，立即停止借用，且六個月內<u>不得</u>再次借用場地。	二)。 <u>場地借用分為以下：</u> 一、<u>週一至週五非開放時間(上午為 11:30 前)及非本系上課時間</u> (一)、<u>長期授與正課，則至少在每學期選課前 2 週提出申請。</u> (二)、<u>臨時借用場地，則需至少在使用前 1 週提出申請，並在場地借用申請表註明使用用途。</u> 二、<u>週一至週六開放時間</u> (一)、<u>臨時授與正課，申請單則需於 2 週前送至本中心，以利公告之。</u> (二)、<u>校隊或其他團體代表學校競賽，在參賽前需重量訓練者，可於賽前 3 個月提出申請。</u> 三、<u>特殊用途則需簽呈至本中心及本系，另訂方式。</u> 申請的期間若<u>有事需暫停借用本中心</u>，請於 3 日前告知本中心，若達 3 次<u>無告知本中心</u>，立即停止借用，且六個月內<u>停止</u>再次借用場地。	
第 7 條 非經本系允許，禁止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。	第 7 條 非經本系允許，禁止<u>隨意</u>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。	酌做文字修改。
第 8 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。<u>使用者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收費以 6 個月為一期，期間自繳費當日起算：</u> 一、本校學生：<u>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 元/半期，1500 元/期。</u> 二、<u>本校教職員工、醫院員工及眷屬：2000 元/期。</u> 三、<u>本校校友：3000 元/期。</u> 四、<u>校外人士(限額 10 名，額滿為止)：4000 元/期。</u> 五、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免繳使用	第 8 條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：<u>(一期為 6 個月，從繳費當日開始算起)</u> 一、本校學生：1000 元/半期，1500 元/期 二、教職員工、醫院員工及眷屬：2000 元/期 三、校友：3000 元/期 四、校外人士(限額 10 名，額滿為止)：4000 元/期 五、本系教職員及學生免繳使用費。課程借用場地、校隊訓	酌做文字修改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費。	練或特殊用途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。	
第 9 條 本中心各項收入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，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： 一、收入之百分之<u>二十一</u>為學校行政管理費，其餘由本中心支配使用。 二、前款收入應用於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；其收入未使用部分得延用至下一學年度。 三、若中心停止運作，收入未使用之部分歸入學校。	第 9 條 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經費相關規定如下： 一、收費標準由本系審核訂定；學員應於期限內至出納辦理繳費事宜，經費入本校會計帳。 二、應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做為學校管理費。 三、應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作為系所發展相關經費。 四、中心所需費用均由管理單位負責，經費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。收入應用於運動防護暨體適能中心發展相關業務支出，包括支付工讀生薪資、器材設備購置及維護，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；其未用完之收入將延用至下一學年度。	調整經費使用分配。
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 10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現行法規程序修正。